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1)/3  
3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1月18日至29日

临时议程项目 3(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  
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查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  
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委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它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决定通过该决定附件所载审委会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委会第一届会议应审查对已有报告的订正和/或新报告，审查应侧重于具体的主题性问题。

2. 按照同一项决定，秘书处已编拟了这些报告的综合与初步分析，其中提出《公约》执行方面正在出现的趋向。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综合与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1)/3/Add.1 号文件。

3. 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秘书处汇编了报告的概要。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载于 ICCD/CRIC(1)/3/Add.2 号文件。

4. 第 1/COP.5 号决定还请秘书处利用在区域和/或分区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以争取反馈，从而丰富委员会的工作基础。ICCD/CRIC(1)/3/Add.3 号文件所载内容是 2002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在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为亚洲区域组织的会议上取得的区域和分区域反馈意见。

-- -- -- -- --